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下列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CP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第一批票據已獲認購人悉數認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估計約為55,000,000港元，擬按及實際已按下列方式使用該款項：

通函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兩筆現有貸款（包括任何適用應計利息）；	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餘下10,000,000港元於償還其他現有貸款前存作銀行存款；
(ii) 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集團對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之部分未付出資；及	約10,000,000港元於對從事船運業務之合營公司之出資作出支付前存作銀行存款；及
(i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於完成出售鐵路業務前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成本。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符永遠先生及林文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蕭妙文先生。